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501號

原告 金菱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謝翠屏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本院110年度交字第501號行政訴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16行記載之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」，應更正為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此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及第237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柏名